

山东省关于200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9/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7_9C_81_E5_c44_69983.htm 鲁人办发[2003]156号
各市人事局、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根据人事部、财政部的部署，200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2004年5月29、30日举行，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考试科目设置（一）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科目为：经济法基础、初级会计实务两个科目。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二）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科目为：财务管理、经济法、中级会计实务（一）、中级会计实务（二）四个科目。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以二年为一个周期，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二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部分科目合格后，由当地考试中心核发成绩通知单。二、考试时间 200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于2004年5月29、30日举行。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初级资格：5月29日 9：00 - 11：30 经济法基础 14：00 - 17：00 初级会计实务 中级资格：5月29日 9：00 - 11：30 财务管理 14：00 - 16：30 经济法 5月30日 9：00 - 11：30 中级会计实务（一） 14：00 - 16：30 中级会计实务（二）三、报名条件 仍按修订后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执行，具体报名条件如下：（一）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1、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2、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

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3、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4、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二）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一）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三）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一）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2、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3、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4、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5、取得博士学位。（四）对通过全国统一的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初级资格的人员，并具备第（一）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五）报名条件中所规定的从事会计工作年限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的合计年限，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即2003年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